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房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类型：房屋租赁合同
- 租期：租期3年，自2023年10月6日到2026年10月5日止。
- 租金：按月计价，每月租金为18.50万元，租期内租金合计为666.00万元。
- 出租方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
- 承租方：杨明
- 房屋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对公司经营有正向影响。

一、 租赁合同签订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杨明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房产出租给其经营，租期3年，自2023年10月6日到2026年10月5日止；租金按月计价，每月租金18.50万元，租期内租金合计为666.00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与承租方已经合作多年，本次租赁价格参考最新年租金市场价值。该合同签署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，仅达到披露标准。

二、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

出租方：公司

承租方：杨明

1. 租赁房屋：房屋地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县学街1号15号房产，总建筑面积1276.48平方米，房屋为商业用房，钢混结构。

2. 租期：租期3年，自2023年10月6日到2026年10月5日止。

3. 租金：租金按月计价，每月租金为18.50万元，租期内租金合计666.00万元。采用“先付款，后租用”的原则，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当月租金和全部保证金。

在租赁期内，与房屋相关的水费、电费、治安费、工商管理费、门前三包费、

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按规定承担，并按规定日期交纳。

4. 合同解除：

（1）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（2）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由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：擅自将房屋整体转租、分租；拖欠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达30日的；因承租方过错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；违法经营、无证经营或被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的；违反消防、治安、环保等有关规定；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。

三、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经营租赁的目的在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降低运营维护成本，带来稳定的收益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收到全部保证金和租金，本次租赁房屋一直对外出租使用，2023年1-11月确认租金收入155.54万元，对公司经营有正向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